2024年度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 环卫人员及城建监察人员经费

项目单位：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单位：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评估时间： 2023年9月25日

一、评估对象

项目政策名称：环卫人员及城建监察人员经费

项目单位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主管部门：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项目属性（新增／延续）：延续

项目政策绩效目标：落实环卫管理人员各项政策福利待遇。

申请资金总额：312.8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：312.8万元

项目政策概况：保障自收自支等人员经费以及环卫工作经费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方法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在收集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了解项目具体内容、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、依据等现场评议。

（二）论证思路及方法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、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、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、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、分析与论证。

1. 评估方式

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、重点突出的原则，主要采用资料分析、集中座谈的评估方式，对项目的相关性、可行性、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三、评估内容与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1. 主要的立项依据。

根据寿县机关编制委员会《关于组建寿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通知》（寿编[2009]34号）、《关于同意寿春镇环卫所划归县城管局并更名的批复》（寿编[2015]51号）。

1. 政策和项目的现实需求。

项目具有现实需求，且需求迫切。

1. 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。

项目绩效目标明确，受益群体为自收自支、环卫所职工等人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绩效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一致，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。绩效指标较为细化、量化，指标值合理、可考核。

（三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有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有关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，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。

（四）筹资合规性

县财政能够完全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经费。

（五）总体结论

项目相关性显著，绩效可实现性较强，实施方案基本有效，预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，且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。

1. 评估相关建议

合理测算人员经费，确保保障到位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1. 评估人员签字
2. 附件

寿县机关编制委员会《关于组建寿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通知》（寿编[2009]34号）、《关于同意寿春镇环卫所划归县城管局并更名的批复》（寿编[2015]51号）。